

江苏省农业科学院

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公开招聘综合排名参考办法 (试行)

本综合排名参考办法（试行）仅用于我院专家对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进行综合排名，并根据综合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和各招聘岗位拟聘用人数，在 1:3 的比例范围内确定面试人选（具体见本次招聘公告）。

一、研究内容（本项共 20 分，最高 20 分）

根据毕业论文研究内容的理论或应用价值、创新性等评分，国际水平 16-20 分，国内领先水平 10-15 分，一般水平 0-9 分。

二、第一作者发表论文（本项 30 分，最高 30 分）

未发表论文，此项评分为 0 分；

发表本学科中文论文 B 类期刊及以下 1-3 分（每篇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3 分），A 类期刊 3-6 分（每篇 3 分，累计不超过 6 分）；

发表本学科 SCI 论文或 EI 论文影响因子 2 分以下 5-10 分（每篇 5 分，累计不超过 15 分），影响因子 2-5（不含 5）10-20 分（每篇 10 分，累计不超过 20 分）；影响因子 5-10（不含 10）20-30 分（每篇 15 分，累计不超过 30 分），影响因子 10 以上 25-30（每篇 20 分，累计不超过 30 分）；

或发表本学科 SCI 论文 4 区及以下 5-10 分（每篇 5 分，累计不超过 15 分），3 区 10-20 分（每篇 10 分，累计不超过 20 分）；2 区 20-30 分（每篇 15 分，累计不超过 30 分），1 区 25-30

(每篇 20 分, 累计不超过 30 分);

中文论文和 SCI 或 EI 论文评分可累加, 总分不超过 30 分。
对投稿尚未接受的论文、非第一作者论文、国际国内会议论文等不进行评分。

三、其他科研业绩及奖励 (本项 20 分, 最高 20 分)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:

1. 作为主要完成人 (以证书为准) 获得国家奖 16-20 分、省部级奖 10-15 分、获得其他科技成果奖 0-9 分;
2. 主持部省级以上项目的 11-20 分、主持其他项目的 6-10 分、参与项目的 0-5 分;
3.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前两名且实现转化运用的 11-20 分、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前两名的 6-10 分、其他 0-5 分;
4. 获得国家级奖学金或荣誉称号 11-20 分、获得校级或企业类奖学金或荣誉称号的 6-10 分、其他 0-5 分。

四、与团队科研方向匹配度 (本项 20 分, 最高 20 分)

与所应聘的团队科研方向完全匹配 16-20 分, 基本匹配 10-15 分, 匹配度较低 0-9 分。

五、与团队人才队伍结构匹配度 (本项 10 分, 最高 10 分)

与所应聘的团队人才队伍结构完全匹配 8-10 分, 基本匹配 4-7 分, 匹配度较低 0-3 分。

本综合排名参考办法 (试行) 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